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59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结果公告，确定乙方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59

3、采购需求：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内容

4、协议价格：优惠率 6%

5、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配送单位	地址	备注
机关餐厅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1 号	按要 求时 间送 达
驾管所新区考场	洛龙区开元大道 480 号	
设施工程大队	洛龙区军民路 6 号院内	
八大队	伊滨区光武大道与龙顾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车管所	洛龙区开元大道 23 号，龙门大道开元大道东	
七大队	洛龙区五环街 7 号	
六大队	洛龙区太康东路龙门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驾管所	洛龙区火炬大道与关林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	
铁骑大队	洛龙区牡丹大道与张衡街交叉口	
四大队	老城区状元红路经八路口向南 300 米	
五大队	瀍河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东	
三大队	西工区玻璃厂南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一大队	涧西区芳华路 230 号（芳华路农贸市场隔壁）	
二大队	涧西区新华东路中段	
车管一分所	老城区王城大道 88 号	
高速支队	王城大道连霍高速洛阳西出口	
案件侦办大队	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临渠巷	

事故处理大队	老城区王城大道 45 号	
驾管所孟津考场	孟津区洛吉快速路与文津路交叉口	
驾管所老城办公区	老城区图书馆街 25 号	
交警支队车管二分所	洛阳市洛龙区众德汇汽车城经三路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地点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1、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招标食品原材料必须达到相关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

2、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三、服务标准

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供货要求标准及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标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由于征集文件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乙双方以成交优惠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根据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按月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配送清单。

2、结算周期：每月结算一次，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乙方需提供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价格对比、双方议价表、验收报告、配送单汇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表、发票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支付。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前述完整材料的，不能作为结算支付依据。乙方未提供前述完整资料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针对本项目成交优惠率为 6%。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未经甲方认可的单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由甲方付款，甲方按每日提供的配送单核对价格（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数量为准），按照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公示的价格扣除优惠率后据实结算（如提供的产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公示不显示，参考大张超市等

市场标价)。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及供货清单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

4、因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经费迟延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中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指定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

5、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 号)规定,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应当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年度配送服务费总金额 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不予结算。

6、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原银行洛阳东花坛支行

账 号: 99011401249

7、每次付款前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将该笔款项拨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如因财政审核及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期满且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与选定的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各餐厅实际需求情况,采用每个季度选择一次入围供应商的形式,在履行合同的第一季度,支队所属 21 个餐厅每月试用一家入围供应商,试用结束后各餐厅根据三家入围供应商的价格、质量、服务等进行综合对比,每季度结束后各餐厅可根据服务情况,调整确定下季度供应商。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1 个餐厅（详见本协议第一条第 5 款服务对象范围）；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收集洛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餐厅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每季度汇总后公开反馈评价结果，该结果将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依据。

（3）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4）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本框架协议、和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也不得利用本项目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9）乙方不得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义务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及时与甲方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乙方不得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未能签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第一阶段入围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采购中知悉的任何甲方未经公开的信息，以及在本框架协议及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的相关内容，及合同签订、履行中知悉的未经甲方公开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乙方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 4、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8、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9、入围供应商泄露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 10、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出现食源性食物中毒的；
- 12、因食品安全、食材质量问题，被区级及以上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
- 13、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上季度配送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

14、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或其他文书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乙方未通过甲方或其服务对象的评价考核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16、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本项目的；

17、未按照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18、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适用情形：如因入围供应商被清退，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 3 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就需要启动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补充征集将从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若出现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足、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或无效，或招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须重新招标。

4、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三个月且该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征集文件按照规定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东花坛支行

账号：

账号：99011401249

地址：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通河农贸市场
16-1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24920348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